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「社會企業創新與管理」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104.10.2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10.0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9.1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「社會企業創新與管理」學分學程

二、學程宗旨：

以創新、管理的方式來解決社會、公益的問題，已是世界潮流趨勢，因應屏東地區農業、社區等社會發展現況，亟需結合公益、企業與創新管理的跨領域人才，故設置此學分學程培育相關專業人才。

三、學程特色：

本學分學程結合跨院（管理學院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）、跨系（科技管理研究所、農企業管理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），整合校內相關專業資源，讓學生能同時兼具人文社會與創新管理之知識與能力，在面對未來產業變化趨勢中，具備因應並解決問題之相關能力。

四、修課規定：

本學分學程包含三系所修習總學分數共計 23 學分（跨學院學程須於其他學院修滿十學分以上）。學生修滿規定之學分數後，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向科技管理研究所提出第一階段審核，再送交管理學院（學程審查委員會）進行第二階段審核，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所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必選修科目表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開課單位	備註
三創管理	創意激發與創新專題	選	3	科技管理研究所	4 門課至少須選修 2 門課，任選修一科採認 3 學分
	創業企劃	選	3	科技管理研究所	
	創業管理專題	選	3	科技管理研究所	
	服務與價值創新專題	選	3	科技管理研究所	
組織經營管理	鄉村社會學	選	3	農企業管理系	4 門課至少須選修 2 門課，任選修一科採認 3 學分
	農業經營組織管理	選	3	農企業管理系	
	農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選	3	農企業管理系	
	行銷管理	選	3	農企業管理系	
社會工作管理	社會工作管理	選	3	社會工作系	5 門課至少須選修 4 門課，依學分數採認
	方案設計與評估	選	3	社會工作系	
	非營利組織管理	選	3	社會工作系	
	社會資源開發與管理	選	2	社會工作系	
	社會企業專題	選	3	社會工作系	

備註：

1.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，為舊生亦可選擇適用本案。

2.如原課程名稱因課程修正有所調整，經系所主任簽認後，即可採認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社會企業創新與管理學分學程
證明書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生個人資料

姓名：

系所別：

學號：

二、已修畢學程相關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開課單位	成績	認定學分	備註
創意激發與創新專題	選	3	科技管理研究所			4 門課至少須選修 2 門課，任選修一科採認 3 學分
創業企劃	選	3	科技管理研究所			
創業管理專題	選	3	科技管理研究所			
服務與價值創新專題	選	3	科技管理研究所			
鄉村社會學	選	3	農企業管理學系			4 門課至少須選修 2 門課，任選修一科採認 3 學分
農業經營組織管理	選	3	農企業管理學系			
農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選	3	農企業管理學系			
行銷管理	選	3	農企業管理學系			
社會工作管理	選	3	社會工作學系			5 門課至少須選修 4 門課，依學分數採認
方案設計與評估	選	3	社會工作學系			
非營利組織管理	選	3	社會工作學系			
社會資源開發與管理	選	2	社會工作學系			
社會企業專題	選	3	社會工作學系			
採認學分數（須達規定 23 學分（含）以上）						

備註：

1. 請依據歷年成績單及科目表所示，詳實填寫已修畢相關科目之成績，未修之科目請勿填寫。
2. 本學程之學分認證表填妥後，檢附成績單送交科技管理研究所進行第一階段審核。

第一階段審核結果	第二階段審核結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 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系所主任簽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 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院長簽章：